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两个交易日为9月9日、9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正在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告；2015年9月9日又披露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等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的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届时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3、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金科技”）持有公司16.26%股份，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函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的风险。

4、公司与高金科技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金科技的请求，可能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进行。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7.75%，与高金科技持股比例16.26%差距较小，如果高金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效推进。

6、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及崔轶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未来效益所做。该项目未来的投产及达产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效益，可能存在预估值较高的风险。

7、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若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9、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等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10、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